

天津市嘉山街道湖北鼎峰钢结构有限公司 “4·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六)其他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直接原因	10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三)间接原因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事故单位	11
(二)有关监管部门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一) 各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	15
(二) 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教育·····	15
(三) 开展一次承包单位作业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16
七、附件·····	16
附件 1·····	17
附件 2·····	18

2024年4月25日14时30分左右，湖北鼎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峰公司）在湖南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健公司）喷塔设备改造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明细见附件1）。

事故发生后，津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责成应急、公安、住建等部门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2024年4月29日，常德市安委办对此次事故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4月28日，经津市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市高新区管委会、嘉山街道办事处为成员的鼎峰公司“4·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见附件2），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集中审议，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有关单位、人员责任，提出了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湖北鼎峰钢结构有限公司“4·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规冒险作业；吊装花纹板组织不合

理，存在安全隐患；安全措施不到位；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而造成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鸿健公司基本情况(发包单位)

鸿健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81MA4R0F1P0F。法定代表人：李洪兵。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公司地址：湖南省津市市嘉山街道杉堰路006号。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

经查，鸿健公司一期工程于2022年3月建成投产，二期工程于2023年6月建成投产，目前正在进行三期工程建设。该公司一、二、三期工程均按规定进行了安评、环评，一、二期工程均通过了厂房建筑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和环评验收。随着鸿健公司市场不断扩展，原有3台喷雾干燥设备产能不满足市场需求，2024年2月鸿健公司决定采购一套6500型压力特性喷雾干燥塔成套设备。因该设备需要钢结构托架，2024年3月鸿健公司与鼎峰公司签订了《6500型压力特性喷塔钢架钢构工程施工

合同》，合同总价 166.00 万元，其中安装费用 26 万元、材料费用 118.42 万元、税金 21.58 万元。承包方式：总承包，按包工包料方式进行承包施工。施工工期为 30 天。承包范围为钢架及结构图纸内全部钢结构工程、钢架四周板材安装，不含桩基础及承台土建工程。双方签订了《外来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了甲方（鸿健公司）对乙方（鼎峰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指导、支持、监督的职责，乙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指导等。另该项目的设备安装属生产工艺需要，属设备改造，不属于房屋建筑工程领域的设备安装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无需办理建筑施工许可。

2.鼎峰公司基本情况(施工单位)

鼎峰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6703510450。法定代表人：王华方。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公司地址：湖北省松滋市松滋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振兴东路。经营范围：建筑钢结构及其配件的设计、制作、生产、销售及施工安装；门窗的生产、销售、安装；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经查，鼎峰公司与鸿健公司签订《6500 型压力特性喷塔钢架钢构工程施工合同》后，委托无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严某某洽谈业务，签定合同，默认其担任该改造工程实际负责人和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鸿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发包单位)

鸿健公司成立了以孟某某为主任,熊某某、易某某为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任命易某某为安全主管、张某某、严某某为安全员,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制订了《承包商管理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工程部外来施工人员安全操作规程》,2024年4月6日对鼎峰公司外来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定了《鸿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4年4月9日开展了发酵车间突发停、复电应急演练,仓储、喷雾车间消防应急演练。制定了《2024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了公司级与部门级安全培训计划,按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了企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建立了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台账。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2.鼎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施工单位)

鼎峰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吴某某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任命文某某为安全总监,徐某某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制定了《职工安全守则》、《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2024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期对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024年开展了触电、高处坠落、火灾等事故应急演练。

鼎峰公司委托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严某某洽谈业务,签订合同,默认其担任该改造工程实际负责人和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未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未检查现场安全生

产状况，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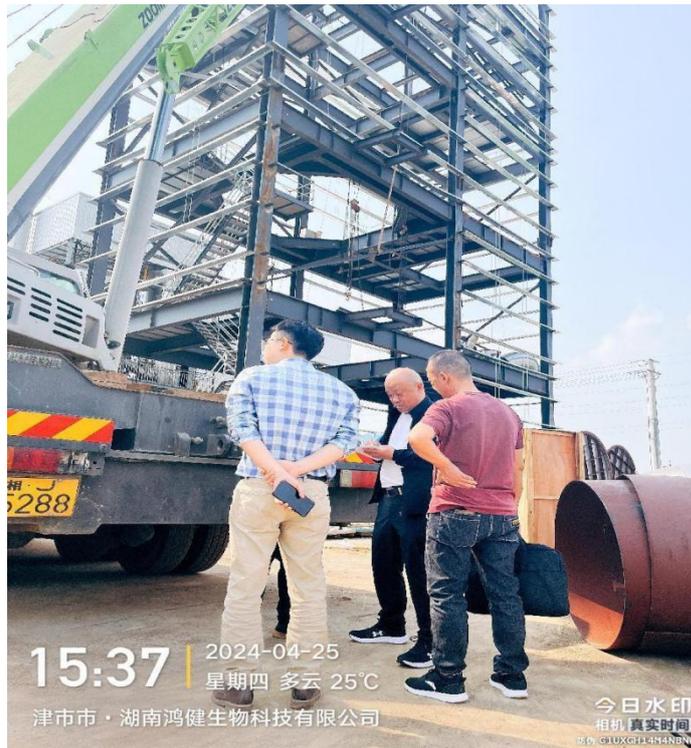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25日上午，严某某安排安装班班长谭某某带领吴某某、鲁某某、李某某，负责喷塔钢结构第四层的铺板工作。当天上午谭某某、吴某某、鲁某某、李某某在钢结构四层东边配合吊车把裁好的花纹板吊上四层。吊板时，上述四人边铺设四层东边操作面，边卸载花纹板，卸载后的花纹板无序堆放在四层东面孔洞上。下午1点左右，谭某某、吴某某、鲁某某、李某某四人上钢结构四层开始铺设花纹板，开始时谭某某、吴某某、鲁某某、李某某四人抬板，并从堆放的花纹板上踏过，由东往西铺设中间走廊。中间走廊铺设完工后，四人开始由西往东铺设钢结构四层其他花纹板。下午2点半左右，花纹板堆上的板逐渐用完，只剩最后一块花纹板放在孔洞上，这时谭某某去切割花纹板，没有参与四人工作，吴某某、鲁某某、李某某三人抬花纹板铺设，吴某某抬前面，位于花纹板西，鲁某某抬花纹板的东南角，李某某抬花纹板的东北角，习惯性的按原来的路线抬花纹板，没有注意到花纹板被抬走后预留孔洞已无遮挡，李某某刚起步就踏空，从孔洞掉至钢结构二层。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钢结构位于鸿健公司东北角，紧邻原有喷雾干燥设备东面，设置了5层工艺操作面，长约18米，宽约9米，高约35米，二层标高7.2米，四层标高21.6米，二至四层高程差14.4米，四层东北角有一钢制楼梯，楼梯未安装扶手，花纹

板一般长 0.75 米，宽 1.5 米，现场孔洞长 0.7 米，宽 1.0 米，且四层下方未安装防护网，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死者李某某坠落在钢结构二层，头朝北，脚朝南，呈仰卧状，安全帽掉落，未佩戴安全绳。钢结构东边停放一辆吊车。



鸿健公司喷塔钢结构



死者从四层坠落的孔洞



死者坠落至钢结构二层



死者通过三层设备预留孔坠落至钢结构二层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李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30*****33，196*年**月**日出生，家住湖南省澧县**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组，事发时为严某某临聘的喷塔钢结构安装工。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12），2024年4月26日，严某某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一次性赔偿（丧葬费、抚恤金、费用报销等）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元）。

(六)其他情况

根据津市市气象局（筹）预报，2023年4月25日，天气阵雨转阴天到多云，北风2-3级，16-23℃。经现场观测，事发当天未下雨，事发时现场天气为多云。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4月25日15时02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政工室主任刘志云接到鸿健公司总经理孟某某电话报告称，14时30分左右，鸿健公司喷塔改造工地一名男性工人从喷塔钢结构四层坠落，人已死亡。

15时03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接鸿健公司电话报告称，14时30分左右，鸿健公司喷塔改造工地一名男性工人从高处坠落死亡。指挥中心立即派人赶往事故现场处置。

15时04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向常德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报告事故情况。

15时30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向津市市委办信息室报告事故情况。

15时32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安装班班长谭某某立即电话告知严某某，并呼叫周边工人进行救援。赶到事故现场的严某某立即拨打了津市市人民医院120，并将事故情况电话报告鸿健公司总经理孟某某。120赶到后，现场诊断李某某已无生命体征后撤离。孟某某赶到事故现场后，立即向应急、园区等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应急、园区、公安、住建等部门相关人员先后赶到现场，并责成施工单位全线停工，设置警戒线，保护现场，同时全力做好善后及维稳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4月25日，事故发生后，津市市人民医院120急救人员当场宣布李某某死亡。次日，严某某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死者被家属接回安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报警后，津市市人民政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相关部门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时有序，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善后协调工作积极稳妥，经济赔付及时到位，未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社会负面舆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施工人员违规冒险作业。**根据《高处作业分级》（GB3608-2008）规定，施工人员谭某某、吴某某、鲁某某、李某某在喷塔钢结构四层铺设花纹板，属于高处作业，有高处坠落风险，四人均未佩戴安全绳，属违规冒险施工行为，李某某安全帽系扣不牢，轻易摔落，属不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行为。

2. **吊装花纹板组织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谭某某、吴某某、鲁某某、李某某在钢结构四层东边配合吊车把裁好的花纹板吊上四层过程中。边铺设四层东边操作面，边卸载花纹板，致使卸载后的花纹板无序堆放在四层东面孔洞上，存在高处坠落隐患。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综合分析，排除他杀、突发自然灾害

害因素等影响。

（三）间接原因

1.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任用不当。鼎峰公司委托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严某某接洽业务，并默认其为该改造工程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未指定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

2.安全设施不到位。发生事故的工作面，有多处孔洞和预留洞口，存在高处坠落的风险，严奉林对喷塔钢结构施工风险辨识不到位，致使洞口下方未加装防护网，洞口上方未设置安全绳挂靠设施。

3.班组负责人脱离指挥岗位。安装班班长谭某某脱离指挥岗位，切割花纹板，没有尽到安全监督和指挥的责任。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鼎峰公司默认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严某某担任该改造工程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1]。

2.鼎峰公司未派专门的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鼎峰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承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3]。

4.鼎峰公司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4]。

（二）有关监管部门

1.津市市应急管理局。近两年来，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和“打非治违”工作安排，执法检查企业163家次，出动执法人员420人次，下达执法文书270份，立案45起，督促12家企业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其中，2023年2月8日，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高新区对鸿健公司开展联合检查，现场交办了6项隐患问题，该公司分步整改到位；2024年1月26日，市应急管理局、市高新区对鸿健公司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3项隐患问题要求该公司限期改正，该公司已整改完成。2024年2月22日，市应急管理局对鸿健公司开展节后复产复工检查，现场指出2项隐患问题，该公司已整改完成。经查，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未及时发现喷塔改造施工单位安全措施不到位、施工人员违规冒险施工的情况，存在检查不深入不仔细的问题。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2.津市高新区管委会。近两年来，津市高新区管委会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及建筑施工领域、全链条电气焊作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计审验、燃气安全、检维修作业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底数台账，督促隐患闭环整改；聘请长沙南信资安作为专业安全管家，全覆盖园区 117 家（次）投产企业、17 家（次）在建工地开展专家入企指导服务，2023 年以来，市高新区组织了四轮“安全管家”指导服务，共发现鸿健公司隐患问题 94 项，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4 项，一般隐患 90 项，除应急预案暂因厂房改扩建等原因未完成备案外，其余隐患均已整改到位。经查，津市市高新区管委会未及时掌握鸿健公司对喷塔进行改造的情况，存在日常监管力度不够，检查不认真的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30*****33，鼎峰公司安装工，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违规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郑某某，女，汉族，身份证号：430*****35，市高新区管委会四级主任科员、安全生产监管局干部，未及时掌握鸿健公司对喷塔进行改造的情况，存在日常监管力度不够，检查不认真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津市市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2.童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30*****15，市应急管理局工贸股副股长，未及时发现喷塔改造施工单位安全措施不到位、施工人员违规冒险施工的情况，存在检查不深入不仔细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津市市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吴某某，身份证号：332*****9X，男，中共党员，鼎峰公司总经理，未督促、检查本单位承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5]，对吴某某实施行政处罚。

2.严某某，身份证号：430*****35，男，群众，鼎峰公司喷塔改造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6]，对严某某实施行政处罚。

3.鼎峰公司，默认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严某某担任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7]，对鼎峰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津市市人民政府对津市高新区管委会、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警示约谈。

2.谭某某，身份证号：432*****34，男，群众，鼎峰公司喷塔项目安装班班长，吊装花纹板组织不合理，留下安全隐患，带领工人作业时脱离指挥岗位，没有尽到安全监督和指挥的责任，建议湖北鼎峰公司按内部制度对谭某某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各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事故发生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组织一次警示教育，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要加强对承包商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对承包商的安全管理规定。其他企业要举一反三，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教育。高新区要定期收集园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企业项目外包的情况，摸清承包商底数，适时集中组织一次承包单位相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片，让承包单位人员进一步了解安全作业规则，全面提升承包单位人员的安全和防范意识，让承包单位作业人员知风险、守规程，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三）开展一次承包单位作业专项安全生产检查。高新区牵头，联合镇街、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对园区企业外包作业情况开展一次联合检查，重点查处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违规分包转包、违章作业等问题，督促企业、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七、附件

附件 1：“4·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明细

附件 2：“4·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